

## 新竹縣保母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構完善保母托育管理制度，並提昇幼兒照顧品質，特成立保母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參酌本縣家長薪資所得、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，分區訂定以下事項，並公告之：
    1. 年度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上限、收退費標準、調漲幅度限制。
    2. 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標準、保母人員待遇標準、管理督導機制。
  - (二)檢視本縣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推動與運作情況。
  - (三)研議本縣保母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促進保母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指定副縣長或業務主管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：
  - (一) 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
  - (二) 本縣轄區內社區保母系統、托嬰中心代表一至三人。
  - (三) 本縣轄區內家長或勞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二至三人。
  - (四) 本縣轄區內保母代表二至三人。
  - (五) 本府單位(社政、衛政、勞政、消保官、主計等)代表三至四人。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派(聘)；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前項人員，均由本府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，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，其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